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237,868,402股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融德於2,470,018,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28%，故須及已放棄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該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大會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1,767,850,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72%。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625,076,100 (99.93%)	438,000 (0.07%)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廣東君信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